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台汽车用电子水阀（EWV）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台汽车用电子水阀（EWV）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116-04-01-8292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刚	联系方式	139159546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 号		
地理坐标	（ <u>  118  </u> 度 <u>  48  </u> 分 <u>  17.197  </u> 秒， <u>  32  </u> 度 <u>  18  </u> 分 <u>  51.863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2）247 号
总投资（万元）	13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b>		
	<b>专项评价类别</b>	<b>设置原则</b>	<b>本项目情况</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南京江北新区（NJJBa030、NJJBa060）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审批机关：</b>南京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b>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30、NJJBa06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版）的批复；</p> <p><b>审批文件文号：</b>宁政复〔2016〕14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文件名称：</b>《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文件：</b>《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b>召集审查机关：</b>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文号：</b>苏环审[2018]4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30、NJJBa06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城，一个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将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2大主导产业未来的六合经济开发区将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廊、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两心”为龙池地区中心和龙池湖绿心。“两轴”为六合大道城市发展轴和龙华路城市发展轴。“三廊”为滁河绿廊、中部生态隔离廊道、南部生态隔离廊道。“六组团”包括1个综合服务组团、3个生活组团和2个综合产业组团。</p> <p>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其产业发展定位为：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2大主导产业，强化发展1大产业用纺织品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和行业综合服务”5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2大主导+1大特色+5大支撑”的制造+服务型现代产业体系。</p> <p>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1号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单位（日立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与六合经济开发区就企业搬迁事宜达成一致，拟定于2024年6月启动整体搬迁工作。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规划及市场需求，建设单位需在现有厂区临时扩建EWV项目，且在2024年6月搬迁之前，扩建项目需投产建设。“年产15万台汽车用电子水阀（EWV）项目”为临时过渡性项目（生产期限：2023年1月-2024年6月），届时企业拟将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也一并纳入整体搬迁计划搬迁至新</p>

厂区，现有厂区不再进行生产。企业承诺在过渡期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项目生产过程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原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宁六国用（2007））第 0124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有效期至 2046 年 6 月 15 日，现仍处于有效期中。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30、NJJBa060）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用地规划已调整为社区中心用地，但规划调整需要一定时间，目前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本项目为临时过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作为临时过渡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用地要求。扩建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符合南京市六合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

### （2）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规划面积 25.04 平方公里，东至宁连快速路—雍六高速—六合大道，南至大厂—化工园隔离绿带，西至宁淮城际铁路，北至滁河。产业定位以一类工业为主，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工高新技术产业；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扩建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扩建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优先引入	<p><b>高端装备制造业：</b>①汽车及零部件：整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自主产权（品牌）的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动力锂电池、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等；②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 打印、机器人本体；③重大成套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化工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等；</p> <p><b>节能环保产业：</b>①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压缩机及冷凝器等制冷配件、物流冷库与中小型制冷设备、节能环保应用；②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节能型发电机及零部件、输变电金具等电气器材；③先进环保设备：城市用泵、污水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p> <p><b>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b>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p> <p><b>现代服务业：</b>①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③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⑤行业综合服务：新能源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服务、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行业数据信息服务。</p>	<p>扩建项目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优先引入行业</p>
禁止引入	<p><b>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b>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p>	<p>扩建项目不使用低固体</p>

	<p>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p> <p><b>新材料：</b>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p> <p><b>电子信息：</b>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电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①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②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 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③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④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⑤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⑥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p>	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无铬钝化工艺；不使用制冷剂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p>六合大道沿路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p> <p>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p> <p>浦六路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85 米防护绿带；</p> <p>陆营路西侧水系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6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44 米防护绿带。</p> <p>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p> <p>禁止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p>	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南侧 170m 的保利荣盛和悦。扩建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1 吨/年、烟（粉）尘 148 吨/年、二氧化氮 19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 吨/年。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2181 万立方米/年，COD 1091 吨/年、氨氮 110 吨/年、总磷 11 吨/年，总氮：328t/a。</p>	扩建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总量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

对照表 1-2，扩建项目不在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清单内，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 (3) 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 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 号）的相符性对照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两路沿线两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 2 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	扩建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扩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扩建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用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	扩建项目涂布、烘干等工序产

	<p>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管理。</p>	<p>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07)排放;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库。</p>
3	<p>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p>扩建项目监测数据引用了《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p>
<p>对照表 1-3, 扩建项目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扩建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鼓励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gt;(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中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 不属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行业; 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扩建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六发改备(2022)247号, 项目代码2205-320116-04-01-829297)。因此,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p> <p>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号, 与扩建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位于扩建项目东侧, 扩建项目到其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最近距离约6.6km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京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p>	

功能下降。

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号，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项目东南侧“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扩建项目到其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56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京市范围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6.5%；PM<sub>10</sub>年均值为56u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NO<sub>2</sub>年均值为33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8.3%；SO<sub>2</sub>年均值为6u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9.1%；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贯彻落实《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防控、VOCs和NO<sub>x</sub>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通过区域整治后环境

空气质量可改善。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结果：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限值。

#### ②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由《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结果可见，滁河水质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同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2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5.8 分贝，同比上升 0.50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供直接引用的监测数据，开发区内及周边各监测点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④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开发区内 T1-T5 点位重金属检测因子的检测数据分别分析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进行比对，各项数值均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即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指标。T1-T5 点位内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与半挥发性有机物中 38 项检测因子的检测数据分析，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分析数据均达标。T6-T7 检测数据分别分析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进行比对，各项数值均低于筛选值，



即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指标。

#### ⑤地下水环境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引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龙池片区区域地下水的各因子除高锰酸盐指数为IV类外,其余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扩建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扩建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扩建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扩建项目的供电需求。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对照《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园项目。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 3、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号,属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2-3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扩建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174号）的相关区域，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发[2018]57号）已于2022年7月11日作废。 3、扩建项目位于江苏六合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满足《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 4、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不在该范围内；
	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发[2018]51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业项目，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 202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减排目标要求。	1、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2、扩建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1、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2、扩建项目污水接入六合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3、企业需加强对厂区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 2、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0号），2020年南京市燃煤总量不得超过3100万吨。	1、企业应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对水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及天然气。 3、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及天然气

	<p>3、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 align="center"><b>4、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环境管控单元（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扩建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环境管控单元（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 1-4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环境管控单元（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类别</b></p>	<p align="center"><b>管控要求</b></p>	<p align="center"><b>扩建项目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重大成套专用设备；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先进环保设备；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行业综合服务。  (3) 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电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其他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业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冰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产生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冰或废气的企业）。</p>	<p>扩建项目为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优先引入行业，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无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 align="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扩建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扩建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b>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b>		
<b>相符性分析</b>		
<b>表 1-5 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表</b>		
<b>相关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b>相符性</b>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所用的密封胶为低 VOCs 含量环保型胶黏剂，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 (FQ-07) 达标排放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扩建项目所用的密封胶为低 VOCs 含量环保型胶黏剂，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 (FQ-07) 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		

6、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密封胶，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7）达标排放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密封胶，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7）达标排放；所有的密封胶、稀释剂及防湿剂等均为密闭桶装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密封胶，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7）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主要为密封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密封胶 MSDS 报告（附件十一），挥发物占比为 2%，算得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20g/kg，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有机硅类其他 $\leq$ 100g/kg”限值要求。

### 8、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0981-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其中特殊功能性涂料是指指绝缘涂料、触摸屏和光学塑料片用耐指纹涂料、150℃以上高温烧结成膜的聚四氟乙烯类涂料(耐化学介质、耐磨、润滑、不粘等特殊功能)、弹性体用氟硅涂料、电镀银效果漆(辐射固化型)、标志漆、电子元器件用保护涂料(防酸雾、防尘、防湿等特殊功能)等。扩建项目所使用的涂着剂(稀释剂及防湿剂调配后)主要作用于PCB板上,以形成防潮及防静电涂层,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可不执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相关VOC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07)达标排放。

###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1)扩建项目所使用的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已明确其理化性质;所用的密封胶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中“有机硅类其他<math>\leq</math>100g/kg”限值要求;</p> <p>(2)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Q-07)达标排放,满足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的要求。</p> <p>(3)扩建项目采用“管道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效率为90%;“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不设废气旁路;本次评价已明确活性炭安</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 kg 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 15 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装量(以 kg 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p> <p>(4)扩建项目运营期间,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明确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完善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满足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的要求。</p>
2	<p>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p>	<p>扩建项目所用的密封胶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p>
3	<p>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p>	<p>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FQ-07)”达标排放;</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号，其前身为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是日本国京滨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授权生产 KEIHIN 商标摩托车化油器的独资企业，于2021年3月30日申请变更为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附件三）。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汽车、通用机、游艇用化油器、燃料电子喷射系统、电子装置等多种产品的生产。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136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汽车电子水阀(EWV)生产线。本次扩建仅新增汽车电子水阀(EWV)，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变。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h)	产品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C3752] 摩托车 零部件 及配件 制造	摩托车发动机用化油器生产线	1#	摩托车发动机用化油器	320万台	320万台	0	6000	950
	摩托车汽车电子装置生产线	2#	摩托车汽车电子装置	35万只	35万只	0	6000	R35
	THS手柄生产线	3#	THS手柄	60万根	60万根	0	4000	THS-23
	废气循环阀生产线	4#	废气循环阀	150万台	150万台	0	4000	2GA 50T、 2WF 50U
	电喷装置生产线	5#	电喷装置	80万台	80万台	0	2000	RIA LS、 RIA SW、 R6A SW、 SRO LS、 5RO SW
	转向阀生产线	6#	转向阀	125万台	125万台	0	4000	K48A、 KPMR
[C3670] 汽车零 部件及 配件	EWV 生产线	7#	EWV	0	15万台	+15万台	2000	40MJ-NV8 A-Z700

###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产能均在新增的设备上进行生产，不依托现有。本次评价仅列出本次扩建新增设备，现有项目设备不再赘述。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

建设  
内容



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 3、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物料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扩建项目新增 EWV 生产线，本次评价仅列出本次扩建所用原辅料，现有项目原辅料不再赘述。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略)

#### (2) 理化性质

表 2-4 建设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密封胶	灰色膏状、有特殊气味，闪电为 46℃，密度为 1.36g/cm <sup>3</sup> ，难溶于水	不燃	-
防湿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有溶剂气味，闪点为-5.0℃，密度为 0.795g/cm <sup>3</sup> ，不溶于水	可燃	LD <sub>50</sub> : 530.7mg/kg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有溶剂气味，闪点为-4.0℃，密度为 0.767g/cm <sup>3</sup> ，沸点、初沸点：101-131.8℃，不溶于水	可燃	

### 4、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表

扩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生产线，新增产品仅在新增的生产设备上生产，不依托现有设备，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等详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略)

### 5、项目给水平衡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 EWV 本体水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

#### (1) 水洗用水

扩建项目设置一台洗净机对 EWV 本体进行清洗，主要清洗掉表面沾染的水溶性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流量为 1m<sup>3</sup>/h，年工作 2000h，循环量为 2000t/a，循环用水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按废水循环量的 2%计，则生产补给水量约为 40t/a；洗净机内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后每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250 次，每次更换为 2.5L，水洗废液产生量为 625L/a (0.625t/a)。

#### (2) 纯水制备用水

扩建项目需要用纯水对 EWV 进行密闭性测试，拟设有一套全自动纯水机来制作纯

水，建设单位每一个月抽检五台 EWV 成品，每次用水量约为 1t，则抽检用纯水用量为 12t/a。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显示，纯水机的制水率为 75%，剩余 25%浓水需要外排。则浓水产生量为 4t/a。每次抽检后的测试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10.8t/a。

###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扩建项目切削液用量 1.7t/a，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 9，则切削液配水需要用水 15.3t/a，配水后切削液循环使用，根据损耗量不定期添加，其中在加工过程中约 80%水份和 20%切削液被自然损耗和被工件带走，则 3.06t 水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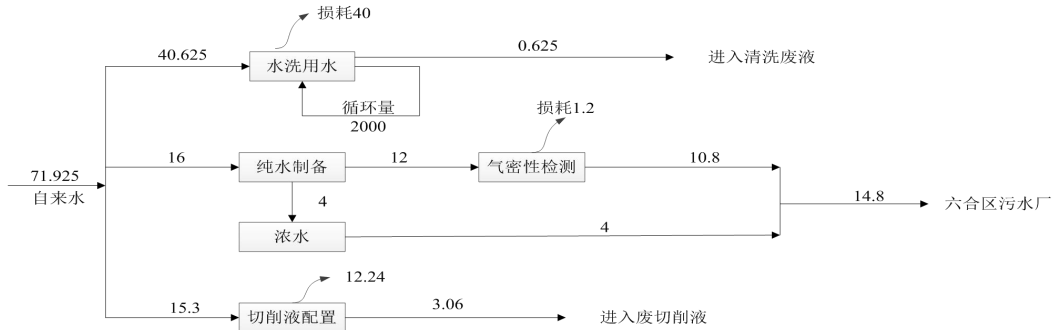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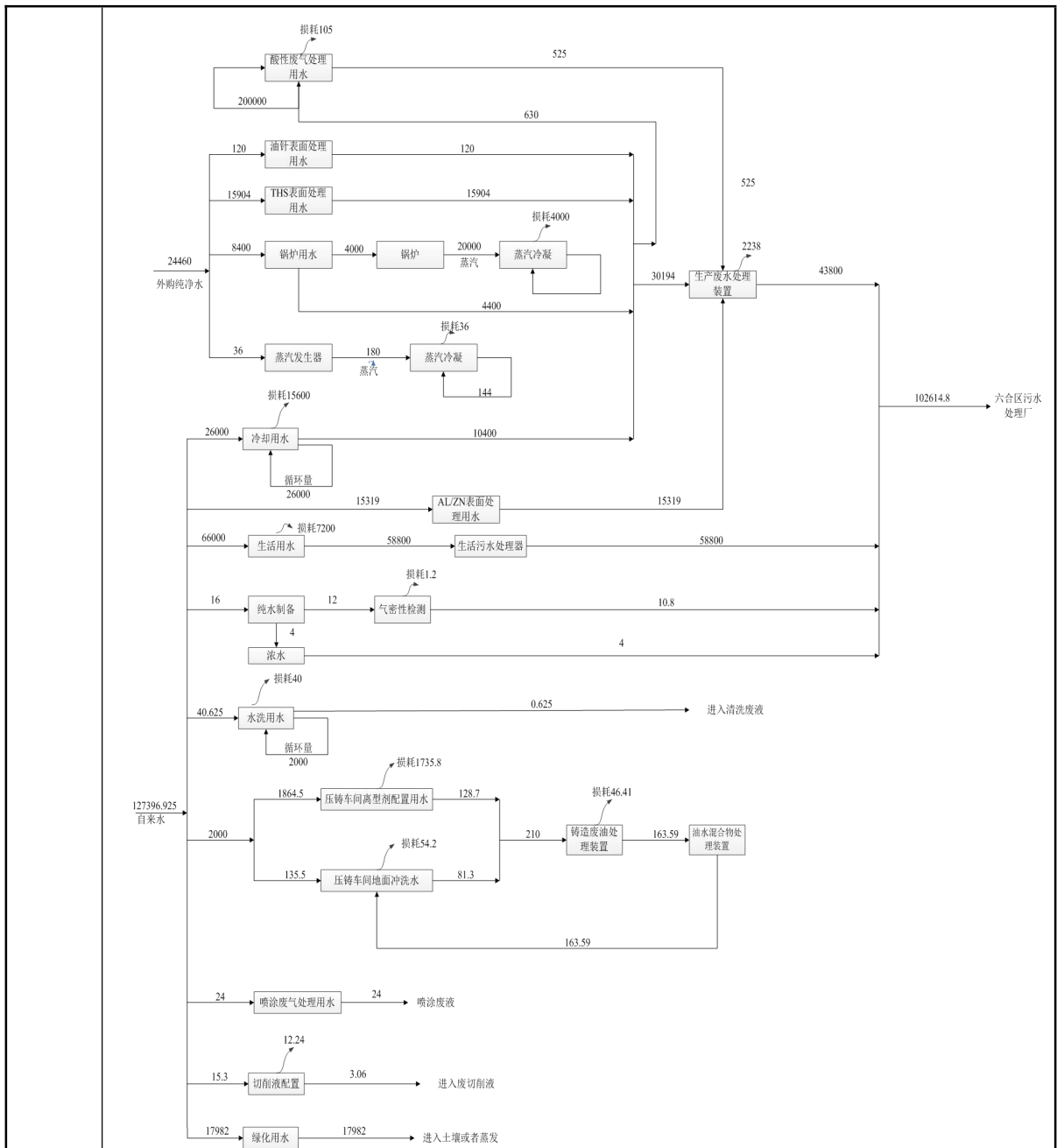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进行调配，不新增。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5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厂区呈矩形，设置 2 个主出入口，一个位于厂区东北侧（人员），一个位于厂区西北侧（物流）。厂区东南侧为停车场及绿化，厂区由西南侧到东北侧依次为制造一部铸造区域（包括抛丸、

去浇口区)、成品库/原料库、制造一部加工区域,制造二部组立区域、质检部,其中 VP 喷涂位于制造一部加工区域西侧,表面处理位于制造一部加工区域东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消防水池及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及空压机房等位于厂区东北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制造一部加工区域及厂区西北角组立车间内,其他公共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施;**厂区内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4-1 及附图 4-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工艺流程</p> <p>扩建项目产品 EWV 主要由 EWV 本体、外购的 BUSH、耦合器、CORE、小阀芯等配件及传感器组装而成，详细生产工艺见图 2-3。</p> <p>(略)</p> <p>图 2-3 EWV 生产工艺流程图</p>
------------	---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略)

(2) 产污工序  
扩建项目产污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6 扩建项目产污工序一览表**  
(略)

**1、现有项目概况**

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进行名称变更。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是日本国京滨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授权生产 KEIHIN 商标摩托车化油器的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美元。工场占地面积近 5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员工人数约 1600 名，拥有铸造、加工、装配、表面处理等多条生产线。主要生产摩托车、汽车、通用机、游艇用化油器、燃料电子喷射系统、电子装置等多种产品。公司分别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TS14969 质量体系认证。

企业目前已建设 5 期项目，并均投入运行，形成年产摩托车化油器 320 万台、摩托车汽车电子装置（节气门、燃油泵等）35 万只、THS 手柄 60 万根、废气循环阀 150 万台、电喷装置 80 万台、转向阀 125 万台产品的能力。现有项目员工 1600 人，不同职能部门工作时间不同，其中行政人员及电喷装置生产线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h；电子装置及化油器生产线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6000h；THS 手柄、废气循环阀及转向阀生产线实行俩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000h。现有项目仅设食堂，不设住宿。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 2-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情况**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报告文号
1	年产 120 万台化油器	2000 年 11 月	--	2004 年 6 月	环验【2004】06 号
2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二期改造	2004 年 9 月	--	2006 年 5 月	环验【2006】0911 号
3	新增年产 35 万只摩托车汽车电子喷射装置生产线项目	2007 年 11 月	--	2009 年 12 月	六环验【2009】104 号
4	年产 60 万根 THS 手柄项目	2009 年 1 月	六环书复(2009)002 号	2009 年 12 月	六环验【2009】105 号

5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16年3月	六环表复(2016)025号	2016年11月	六环验【2016】036号
6	vp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年2月	备案号: 202232011600000010	/	/

表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台/万根/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台/万根/万只/年)	运行时数 (h/a)
1	摩托车发动机用化油器	950	320	320	6000
2	摩托车汽车电子装置	R35	35	35	6000
3	THS 手柄	THS-23	60	60	4000
4	废气循环阀	2GA 50T、 2WF 50U	150	150	4000
5	电喷装置	RIA LS、RIA SW、R6A SW、 SRO LS、SRO SW	80	80	2000
6	转向阀	K48A、KPMR	125	125	4000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发动机用化油器、摩托车汽车电子装置、THS 手柄、废气循环阀、电喷装置、转向阀，其生产工艺均为压铸-机加工-表面处理-组立-捆包。各产品按照不同的要求进行压铸、机加工成不同的配件后再进行组装，其中电喷装置仅需组立-捆包即为成品；废气循环阀及转向阀这两种产品无需进行表面处理；THS 手柄仅需进行表面处理及喷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化油器、电子装置及转向阀生产工艺

(略)

图 2-4 现有项目化油器、电子装置及转向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循环阀生产工艺

(略)

图 2-5 现有项目废气循环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电喷装置生产工艺

(略)

图 2-6 现有项目电喷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THS 手柄生产工艺

(略)

图 2-6 现有项目 THS 手柄生产工艺流程图

5)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

(略)

图 2-7 铝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略)

图 2-8 锌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略)

JN 油针经表面处理作为部件在化油器组立工序进行组装

(略)

图 2-9. JN 油针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略)

图 2-10 THS 手柄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6) 喷涂生产工艺

(略)

图 2-11 喷涂处理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铸造车间熔解、压铸及抛丸产生的废气、表面处理车间的产生的废气、喷涂车间 VP 喷涂产生的废气、燃油锅炉运行产生的燃烧废气。

1) 铸造车间熔解、压铸工段废气

在对金属的熔解过程中，金属熔解会产生金属烟尘，熔解炉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金属烟尘及燃烧废气统一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NO<sub>x</sub> 和 SO<sub>2</sub>；

2) 铸造车间压铸工段废气

在进行压铸时会产生金属粉尘，同时利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维持模具的温度，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NO<sub>x</sub> 和 SO<sub>2</sub> 以及颗粒物，目前此部分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3) 铸造车间抛丸工段废气

去浇口完成后铸件表面没有达到生产要求，因此还需进行抛丸，抛丸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目前通过湿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完成后无组织排放；

4) 表面处理废气



企业已取消六价铬表面处理，三价铬表面处理中的活性化主要用盐酸和磷酸作侵蚀剂，THS 手柄主要用 36%的盐酸和 50%氢氟酸作侵蚀剂，将金属上的氧化油垢、锈斑和氧化膜除去，该过程会产生酸性废气（HCl、HF），酸性废气（HCl、HF）通过稀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喷涂车间废气

THS 手柄在经过表面处理后还需进行洗净、烘干、喷涂、烘干后才可进入下道工序。洗净及烘干废气的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等，喷涂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产生的不合格品需使用 NMP 和 DMF 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气目前接入烘干管道排放。

6) 锅炉废气

企业目前使用的 2 台锅炉为燃油锅炉（一用一备），主要用于取暖（仅四季度使用），年均均为 2.4t/h，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sub>2</sub> 以及 NO<sub>x</sub> 等，目前锅炉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燃油锅炉	FQ-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管道收集	100%	直接排放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FQ-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管道收集	100%	直接排放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铝合金表面处理生产线	FQ-03	铬酸雾、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	90%	碱液喷淋吸收处理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锌合金表面处理生产线	FQ-04	铬酸雾、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	90%	碱液喷淋吸收处理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针表面处理生产线	FQ-05	硫酸雾、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	90%	碱液喷淋吸收处理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THS手柄表面处理生产线	FQ-06	铬酸雾、氯化氢、氟化氢	集气罩收集	90%	碱液喷淋吸收处理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VP喷涂车间	喷涂废气清洗及烘干废气	FQ-07#	苯、甲苯、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90%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铸工段		FQ-09、FQ-11 FQ-13、FQ-15 FQ-17、FQ-19 FQ-21、FQ-23	烟尘、NO <sub>x</sub> 和SO <sub>2</sub>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直接排放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解工段		FQ-10、FQ-12 FQ-14、FQ-16 FQ-18、FQ-20 FQ-22、FQ-24	烟尘、NO <sub>x</sub> 和SO <sub>2</sub>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直接排放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工段		-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湿式除尘系统	无组织

#：根据《日立安斯泰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验收报告》及《vp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60000010）现已将VP喷涂工序的两根排气筒（FQ-07及FQ-08）合并成一根排气筒（FQ-07）。

考虑到现有项目最近验收时间已超过6年，因此现有项目大气污染达标排放情况依据企业2021年度、2022年度例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021年例行监测时工况均在85%~90%（2021年6月11日、6月24日）；2022年例行监测时工况为85%~90%（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5月6日、5月10日、5月11日）。

根据《日立安斯泰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宁联凯（环境）第22040573号）》（2022.5），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10 FQ-03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19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0706				/	/
	烟温	℃	20	20	20	20	/	/
	流速	m/s	11.0	11.0	11.2	11.1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804	2804	2856	282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68	2568	2613	258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

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为0.2mg/m<sup>3</sup>；企业已取消六价铬表面处理，改用三价铬，该过程不产生铬酸雾，因此不再评述铬酸雾排放情况。

表2-11 FQ-04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19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963				/	/
	烟温	℃	20	20	20	20	/	
	流速	m/s	15.7	15.8	15.8	15.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16	11187	11186	1116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00	10371	10372	10348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

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为0.2mg/m<sup>3</sup>；企业已取消六价格表面处理，改用三价格，该过程不产生铬酸雾，因此不再评述铬酸雾排放情况。

表2-12 FQ-05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19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26.1	26.1	26.3	26.2	/	/
	流速	m/s	14.2	13.8	13.5	13.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42	6261	6111	627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57	5596	5458	5604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1.1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	1.1	0.7	0.8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0.18	/

注：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企业已取消六价格表面处理，改用三价格，该过程不产生铬酸雾，因此不再评述铬酸雾排放情况。

表2-13 FQ-06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19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27.4	27.4	27.1	27.3	/	/
	流速	m/s	2.6	22.2	22.9	22.6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004	10028	10351	1019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099	8947	9242	9096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	0.5	1.5	0.9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46×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0.18	/

注：企业已取消六价格表面处理，改用三价格，该过程不产生铬酸雾，因此不再评述铬酸雾排放情况。

表2-14 FQ-07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5.6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963				/	/
	烟温	℃	31	32	32	32	/	/
	流速	m/s	13.4	12.6	13.3	13.1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445	8909	9397	925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11	7718	8142	8024	/	/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10 <sup>-3</sup>	1.36×10 <sup>-2</sup>	8×10 <sup>-4</sup>	6.9×10 <sup>-3</sup>	1.0	/
	苯排放速率	kg/h	5.26×10 <sup>-5</sup>	1.05×10 <sup>-4</sup>	6.51×10 <sup>-6</sup>	2.26×10 <sup>-4</sup>	0.1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85	0.0204	0.0024	0.0138	10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2.04×10 <sup>-5</sup>	1.11×10 <sup>-4</sup>	0.2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55	0.0438	0.0052	0.0282	1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1×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4.23×10 <sup>-5</sup>	2.26×10 <sup>-4</sup>	0.7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1				0.51	/

表2-15 FQ-09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6				/	/
2022.4.20	烟温	℃	26	26	26	26	/	/
	流速	m/s	15.7	15.8	15.7	15.7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86	7167	7085	711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40	6413	6341	636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61×10 <sup>-3</sup>				/	/

表2-16 FQ-10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0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6				/	/
	烟温	℃	51	51	51	51	/	/
	流速	m/s	16.9	16.8	16.8	16.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644	7612	7591	761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27	6221	6221	623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2×10 <sup>-3</sup>				/	/

表2-17 FQ-1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0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6				/	/
	烟温	℃	29	29	29	29	/	/
	流速	m/s	42	4.3	4.3	4.3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77	1938	1938	191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45	1699	1699	168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3</sup>				/	/

表2-18 FQ-12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42	42	42	42	/	/
	流速	m/s	16.5	16.6	16.5	16.5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75	7510	7476	748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32	6259	6231	614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8×10 <sup>-3</sup>				/	/

表2-19 FQ-13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29	28	29	29	/	/	
	流速	m/s	15.9	16.0	15.9	15.9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207	7229	7208	721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20	6360	6319	633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5×10 <sup>-3</sup>					/	/

表2-20 FQ-14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44	44	44	44	/	/	
	流速	m/s	18.9	18.9	18.9	18.9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43	8573	8544	855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42	7166	7141	715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7×10 <sup>-3</sup>					/	/

表2-21 FQ-15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32	32	32	32	/	/
	流速	m/s	17	17	17	17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672	7704	7704	769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47	6674	6674	666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8×10 <sup>-3</sup>				/	/

表2-22 FQ-16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47	46	47	47	/	/
	流速	m/s	18.6	18.5	18.5	18.5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37	8363	8392	839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29	6889	6891	69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01×10 <sup>-3</sup>				/	/

表2-23 FQ-17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34	34	34	34	/	/
	流速	m/s	17	16.9	17	17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690	7659	7691	768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93	6567	6594	658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2×10 <sup>-3</sup>				/	/

表2-24 FQ-18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42	42	42	42	/	/	
	流速	m/s	17.2	17.1	17.1	17.1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789	7723	7740	775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95	6442	6455	646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4×10 <sup>-3</sup>					/	/

表2-25 FQ-19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5.10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25	24	24	24	/	/	
	流速	m/s	16.9	16.7	16.7	16.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643	7538	7538	757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44	6771	6771	679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7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38					/	/

表2-26 FQ-20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5.10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52	51	51	51	/	/
	流速	m/s	18.7	19.0	18.9	18.9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43	8583	8568	853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30	7065	7053	701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6				/	/

表2-27 FQ-2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5.10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26	26	26	26	/	/
	流速	m/s	17.9	17.7	18.0	17.9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82	8023	8126	807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05	7152	7244	720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1				/	/

表2-28 FQ-22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5.1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37	35	35	36	/	/
	流速	m/s	17.7	17.8	17.9	17.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18	8049	8083	805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92	6918	6994	69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3	3	3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08	0.0210	0.020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	6	6	6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82	0.0415	0.0420	0.04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27				/	/

表2-29 FQ-23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5.1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26	25	26	26	/	/
	流速	m/s	15.6	15.7	15.7	15.7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76	7117	7112	710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11	6364	6339	633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57				/	/

表2-30 FQ-24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5.1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0.1257				/	/
	烟温	℃	39	39	39	39	/	/
	流速	m/s	17.1	17.1	17.1	17.1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727	7759	7726	773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01	6629	6602	661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98	0.0199	0.0198	0.019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58				/	/

表 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天气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4.19	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1.7m/s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90	0.162	0.144	0.10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ND	0.005	ND	0.00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06	0.017	0.018	0.018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0	1.42	1.66	1.43

由表 2-9 及表 2-31 可知，现有项目熔解及压铸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表面处理废气(氯化氢、硫酸雾)、VP喷涂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车间废水、压铸车间含油废水、加工车间废乳化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表面处理车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发区管网;压铸车间含油废水、加工车间废乳化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宁联凯(环境)第21OG304号)对厂区总排口,车间排口及雨水排口的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 Ws-01	车间排口 Ws-02	雨水排口 FWs-01
2021.6.11	pH	无量纲	7.6	7.4	7.8
	COD	mg/L	49	/	/
	SS	mg/L	22	/	19
	NH <sub>3</sub> -N	mg/L	2.35	/	/
	TN	mg/L	11.7	/	/
	TP	mg/L	1.08	/	/
	石油类	mg/L	1.4	/	/
	锌	mg/L	0.52	/	0.06
	总铬	mg/L	/	ND	ND
	氟化物	mg/L	0.55	/	/

注:“/”表示无需检测,总铬的检出限为0.03mg/L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车间排口排放的污染因子其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雨水排口排放的的污染因子其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 3) 噪声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宁联凯(环境)第[K21OG304]号对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	
2021.6.24	厂界东外1米Z1	昼间	15:27	54.5	65

	厂界南*外 1 米 Z2	夜间	22:08	45.7	55
		昼间	15:32	55.4	65
	厂界西外 1 米 Z3	夜间	22:15	43.1	55
		昼间	15:38	55.0	65
	厂界北外 1 米 Z4	夜间	22:21	46.5	55
		昼间	15:45	56.2	65
		夜间	22:28	46.2	55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铝灰、废铜、废锌、废纸板）、危险废物（含汞灯管、含铬污泥、含铬活性炭、废清洗剂、含油废物、含油污泥、喷涂废液、漆渣、含油漆渣）

表 2-3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170	环卫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62	900-999-62	32	
铝屑、锌屑、铜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367-001-10	50	外售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367-001-06	10	
废旧设备、泵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	367-001-11	2	
废纸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4	367-001-04	50	
铝灰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100	高邮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含铬污泥		HW21	336-100-21	5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铬活性炭		HW21	336-100-21	3	
含甲基丙烯酸酯废液		HW06	900-404-06	18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5	
含油污泥		HW08	900-021-08	24	
油水混合物污泥		HW08	900-021-08	36	
喷涂废液		HW12	900-252-12	5	
喷涂废渣		HW12	900-252-12	2	
化学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废氧化铝		HW06	900-406-06	2.5	
------	--	------	------------	-----	--

####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3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sup>[1]</sup>	实际排放量 <sup>[2]</sup>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5.451	5.389
		HCl	0.2259	0.2259
		HF	0.0023	0.0023
		NOx	7.9471	7.6991
		SO <sub>2</sub>	2.4854	2.4774
		颗粒物	2.9	2.9
		二甲苯	0.00113	0.00113
		非甲烷总烃	2.052	2.052
		VOCs*	2.05313	2.05313
		油烟	0.0745	0.0745
	无组织	颗粒物	0.21902	0.21902
		二甲苯	0.000084	0.000084
		非甲烷总烃	0.257	0.257
		VOCs*	0.257084	0.257084
废水	废水量	102600	102600	
	COD	31.88	31.88	
	SS	25.81	25.81	
	NH <sub>3</sub> -N	2.704	2.704	
	TP	0.5088	0.5088	
	石油类	0.356	0.356	
	Zn	0.0017	0.0017	
	总铬	0.0006	0.0006	
	F	0.011	0.011	
	动植物油	5.88	5.88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 VOCs 包含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量

[1]: 鉴于现有项目前期 1-4 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 企业于 2016 编制《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审查意见见附件 4) 报告, 重新核定污染物总量;

[2]: 鉴于现有项目验收时间较早,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参照《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组意见》进行核定;

#### 5、存在的问题

(1) 现有项目清洗、VP 喷涂等工序使用的清洗剂、涂料等原辅料均为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不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

性有机物限量》（DB3/T2T3500—2019）等相关要求；

（2）现有项目涉及三价铬表面处理，且含铬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不符合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⑥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共有 23 根排气筒，其中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压铸、熔解工段）有 16 根，不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第二十二条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气筒（烟筒）（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尽可能合并成一个排气筒（烟筒）的要求；

（4）现有项目 VP 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该废气治理措施不符合地方管理部门关于“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要求。

## 6、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环境问题，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积极研究对策，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1）建设单位目前已针对涂料、清洗剂寻求清洁原料替代方案，此外企业已与六合经济开发区就企业搬迁事宜达成一致，拟定于 2024 年启动整体搬迁工作，目前搬迁环评工作已在进行中，现有项目相关原料清洁替代工作将在搬迁环评中进行，进行以新带老，从源头削减 VOCs 排放量；

（2）企业已与六合经济开发区就企业搬迁事宜达成一致，拟定于 2024 年启动整体搬迁工作，目前搬迁环评工作已在进行中，建设单位目前已重新设计含铬废水处理方案，新的含铬废水处理方案将在新厂内实施，实施后含铬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3）企业已与六合经济开发区就企业搬迁事宜达成一致，拟定于 2024 年启动整体搬迁工作，目前搬迁环评工作已在进行中，建设单位已重新设计废气治理方案，新的废气治理方案实施后尽可能将排放同类污染物排气筒进行合并，以减排气筒的数量。

（4）建设单位（日立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与六合经济开发区就企业搬迁事宜达成一致，拟定于 2024 年 6 月启动整体搬迁工作。“年产 15 万台汽车用电子水阀(EWV)项目”为临时过渡性项目（生产期限：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届时企业拟将本次扩

建项目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也一并纳入整体搬迁计划搬迁至新厂区，现有厂区不再进行生产。目前搬迁环评工作已在进行中，建设单位已按照地方管理部门要求重新设计废气治理方案，搬到新厂区 VOCS 拟采用“催化燃烧技术”，进一步减少 VOCS 排放。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基准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和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2021年为基准年,引用《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 <sub>3</sub> 和PM <sub>2.5</sub>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sub>2.5</sub> 年均值为29ug/m <sup>3</sup> ,达标,同比下降6.5%;PM <sub>10</sub> 年均值为56ug/m <sup>3</sup> ,达标,同比持平;NO <sub>2</sub> 年均值为33ug/m <sup>3</sup> ,达标,同比下降8.3%;SO <sub>2</sub> 年均值为6ug/m <sup>3</sup> ,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 <sup>3</sup> ,达标,同比下降9.1%;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南京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b>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33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29	3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56	72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0	400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值	/	160	不达标*		
*: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率为14.2%。						
由上表可见:2021年南京市区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TVOC数据,检测时间为2020年4月9日-15日,监测时间在有效期内,可以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b>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毛许社区居委会	118.803533	32.317567	TVOC	2020.4.9-15	西北	200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污染因子	1 小时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毛许社区居委会	TVOC	0.0259~0.292	0.48667	0

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TVOC 小时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扩建项目废水接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滁河。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由《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结果可见，滁河水水质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好转。

滁河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1 日对滁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滁河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执行标准 (mg/L)
	监测值 (mg/L)	最大指数	
pH 值	7.2~7.22	-	6-9
SS	11~13	0.22	60
COD	23~29	0.97	30
NH <sub>3</sub> -N	0.396~0.418	0.28	1.5
总磷	0.116~0.133	0.44	0.3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滁河水水质 pH、COD<sub>Cr</sub>、氨氮、总磷的浓度平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同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2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5.8 分贝，同比上升 0.50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供直接引用的监测数据，开发区内及周边各监测点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扩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开发区内 T1-T5 点位重金属检测因子的检测数据分别分析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进行比对，各项数值均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即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指标。T1-T5 点位内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与半挥发性有机物中 38 项检测因子的检测数据分析，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分析数据均达标。T6-T7 检测数据分别分析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进行比对，各项数值均低于筛选值，即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指标。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良好。

#### **5、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为在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地下水**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引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龙池片区区域地下水的各因子除高锰酸盐指数为 IV 类外，其余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保利荣盛和悦	671282	357605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70
2	冠城大通蓝郡	671726	357642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E	350
3	珠港花苑	670796	357700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00
4	龙庭世家	671348	357693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	350

### 2、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号，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07）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产品为汽车电子水阀（EWV），其中涂布、烘干工序废气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中相关标准，熔着、涂胶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现有项目 THS 手柄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vp 喷涂车间喷涂废气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鉴于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FQ-07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扩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表 3-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表 3-7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浓度应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中 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滁河。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 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水质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NH <sub>3</sub> -N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建项目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5.451	5.389	0	0	0	0	0	5.451			
		HCl	0.2259	0.2259	0	0	0	0	0	0.000305			
		HF	0.0023	0.0023	0	0	0	0	0	0.2259			
		NOx	7.9471	7.6991	0	0	0	0	0	0.0023			
		SO <sub>2</sub>	2.4854	2.4774	0	0	0	0	0	7.9471			
		颗粒物	2.9	2.9	0	0	0	0	0	2.4854			
		二甲苯	0.00113	0.00113	0	0	0	0	0	2.9			
		非甲烷总烃	2.052	2.052	0.013	0.0117	0.0013	0	+0.0013	2.0533			
		VOCs*	2.05313	2.05313	0.013	0.0117	0.0013	0	+0.0013	2.05443			
	油烟	0.0745	0.0745	0	0	0	0	0	0.0745				
	无组织	颗粒物	0.21902	0.21902	0	0	0	0	0	0.21902			
		二甲苯	0.000084	0.000084	0	0	0	0	0	0.000084			
		非甲烷总烃	0.257	0.257	0.014	0	0.014	0	+0.014	0.271			
		VOCs*	0.257084	0.257084	0.014	0	0.014	0	+0.014	0.285084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2600	102600	102600	14.8	0	14.8	0	+14.8	+14.8	102614.8	102614.8
		COD	31.88	5.13	31.88	0.00044	0	0.00044	0	+0.00044	+0.00077	5.13044	5.13077
		SS	25.81	1.026	25.81	0.00059	0	0.00059	0	+0.00059	+0.0004	25.8104	1.0264
		NH <sub>3</sub> -N	2.704	0.513	2.704	0	0	0	0	0	+0.00007	2.704	0.51307
		TP	0.5088	0.0513	0.5088	0	0	0	0	0	+0.00001	0.5088	0.05131

	动植物油	5.88	0.1026	5.88	0	0	0	0	0	+0.00001	5.88	0.10261
	总铬	0.0006	0.01026	0.0006	0	0	0	0	0	+0.000001	0.0006	0.010261
	F	0.011	-	0.011	0	0	0	0	0	-	0.011	-
	Zn	0.0017	-	0.0017	0	0	0	0	0	-	0.0017	-
	石油类	0.356	0.1026	0.356	0	0	0	0	0	+0.00001	0.356	0.10261
<b>污染物名称</b>		<b>现有环评批复量</b>		<b>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b>	<b>扩建项目产生量</b>	<b>扩建项目削减量</b>	<b>扩建项目排放量</b>	<b>“以新带老”削减量</b>	<b>排放增减量</b>		<b>全厂排放量</b>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5.2974	5.2974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101	0.101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0
*：VOCs中包含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等												
<p>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废水：COD、氨氮、总磷；</p> <p>废气：非甲烷总烃；</p> <p>固废：各类固废。</p> <p>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b>水污染物：</b></p> <p>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4.8t/a，COD0.00044t/a、SS0.00059t/a；</p> <p>进入环境量：废水量：14.8t/a，COD0.00077t/a、SS0.0004t/a；</p> <p>项目废水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无需另外申请总量。</p> <p><b>废气污染物：</b>进入环境量</p>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13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14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外排。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 施</p>	<p>扩建项目生产所用厂房为已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扩建项目废气机加工时产生的切削油雾（G1）以非甲烷总烃计，涂布烘干时产生的废气（G2、G3）以非甲烷总烃计，熔着时产生的废气（G4）以非甲烷总烃计、刻印时产生的刻印废气（G5）以非甲烷总烃计、涂胶时产生的涂胶废气（G6）。</p> <p>（1）废气源强核算及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b>有组织废气</b></p> <p>①涂布烘干废气</p> <p>扩建项目使用涂着剂（调配后）对基板进行涂布后再烘干，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稀释剂及防湿剂 MSDS 报告，涂着剂（稀释剂及防湿剂 1:1 调配后）挥发份占比为 92.8%，年使用涂着剂约 7.6L（调配后），密度为 0.766g/cm<sup>3</sup>，则年使用调配后的涂着剂考虑挥发份全部挥发，则涂布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p> <p>扩建项目在涂布及烘干时均处于密闭状态，拟在涂布机及干燥箱上设置一密闭管道进行收集，考虑到设备在开关时有少量的废气逸散出来，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p> <p>②熔着废气</p> <p>熔着机利用激光将塑料传感器外壳上部加热处于熔融状态后再将上盖与之组装，塑料熔融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根据《关于发布&lt;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 1.5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传感器外壳约重 25g，则 15 万只传感器共重 3.75t，则熔着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6t/a。</p> <p>扩建项目拟在熔着机内设置一集气口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管道并入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p> <p>③涂胶废气</p>

扩建项目在半成品外漏的缝隙进行涂胶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密封胶的 MSDS 报告，密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按照其全部挥发计，年使用 0.184t 密封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4t/a，年工作 2000h。

扩建项目拟在涂胶机内设置一集气口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管道并入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削油雾**

扩建项目在利用 CNC 加工中心、自动机对 EWV 本体进行打磨切削时会用到切削液，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中切削液作为工作液湿式机加工工件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扩建项目使用水基型切削液，切削液使用量为 1.7t/a，则切削油雾的产生量为 0.01t/a，年工作 2000h，切削油雾的排放速率为 0.005kg/h，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刻印废气**

激光刻印是通过表层物质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或者是通过光能导致表层物质的化学物理变化而"刻"出痕迹,或者是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显出所需刻蚀的图案、文字。扩建项目在上盖上进行刻印，上盖为塑料制品，在进行刻印时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 1.5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个上盖约重 5g，则 15 万只上盖共重 0.75t，则刻印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1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其他未收集废气**

**A：涂布烘干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用密闭管道对涂布烘干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前文计算，该部分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熔着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密闭管道对熔着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前文核算，熔着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C: 涂胶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密闭管道对涂胶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前文核算，熔着废气产生量为 0.004t/a，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扩建项目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烘干涂布	非甲烷总烃	0.006	物料衡算法	管道收集	90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5000	√	-
熔着	非甲烷总烃	0.006	系数法	管道收集	90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物料衡算法	管道收集	90						
前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1	系数法	-	-	-	-	-	-	-	√
刻印	非甲烷总烃	0.001	系数法	-	-	-	-	-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扩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0.5	0.0025	0.005	0.13	0.00065	0.0013	15	0.35	25	FQ-07	一般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20.548985 32.549267	40	1.8
2	熔着		0.5	0.0025	0.005											
3	涂胶		0.3	0.0015	0.003											

表 4-3 扩建后全厂 FQ-07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9.6	0.048	0.096	0.96	0.0048	0.0096	15	0.35	25	FQ-07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48985 32.549267	40	1.8

注：现有项目 FQ-07 排气筒废气排放量参照《日立安斯莫泰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验收报告》中 VP 喷涂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后的例行监测数据（附件十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例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90%，经折算，产生量为 0.083t/a，排放量为 0.0083t/a；年工作 2000h，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中相关标准。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面源尺寸		
								长 (m)	宽 (m)	高 (m)
1	烘干涂布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5	0.001	0.0005	西北侧组立车间	17	17.5	4.5
2	熔着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5	0.001	0.0005				
3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5	0.001	0.0005				
4	刻印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5	0.001	0.0005				
5	前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1	0.005	0.01	0.005	制造一部加工区域	32	63	4.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7	0.014	0.007	-			

####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仅依托现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FQ-07）”，因此仅对 FQ-07 排气筒监测计划进行分析，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FQ-07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5) 非正常工况

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虑开车、停车、常见事故、检修及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等工况下造成生产排放的废气。根据各工段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其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扩建项目主要考虑风机故障、过滤材料饱和或失效等状况下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全厂 FQ-07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FQ-07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9.6	0.048	0.5	≤2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扩建项目建成后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情况下，全厂 FQ-07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仍不会超标排放；但会增大无组织排放量和浓度，可能会出现无组织超标，因此。针对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暂停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因此，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对 EWV 本体前加工时产生的切削油雾 (G1) 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布烘干时产生的废气 (G2、G3) 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着时产生的废气 (G4) 以非甲烷总烃计、刻印时产生的刻印废气 (G5) 以非甲烷总烃计、涂胶时产生的涂胶废气 (G6)。

其中涂布烘干、熔着及涂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现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FQ-07)”进行处置, 其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方式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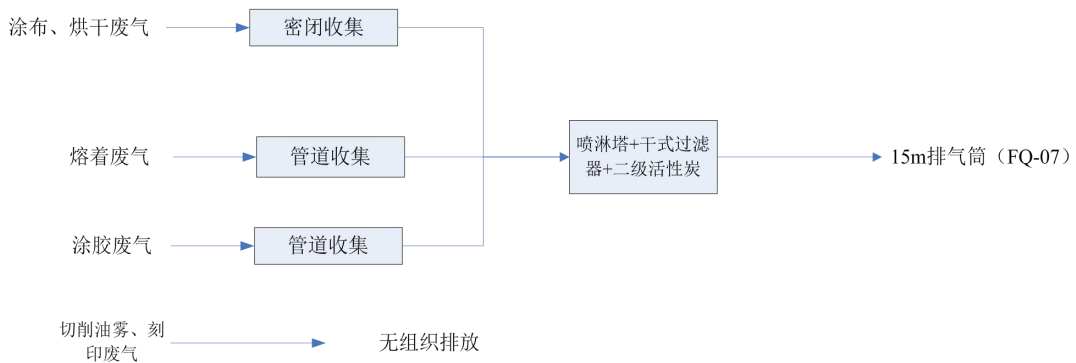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方式示意图

####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表 4-7 扩建后, FQ-07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单个风量	设备数量	总风量	处理装置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VP 喷涂室	2000	1	4500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5000
烘干室	2000	1			
涂布机	100	1			
烘干机	200	1			
熔着机	100	1			
涂胶机	100	1			

建设单位拟管道对涂胶废气及熔着废气进行收集, 涂布烘干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 扩建项目设置 1 台涂布机, 1 台干燥箱, 1 台熔着机, 1 台涂胶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现有项目“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FQ-07)”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尚有足够余量, 可以容纳扩建项目因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导致新增的产污节点产生的废气。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可行。

#### 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 ① 喷淋塔及干式过滤器

本喷淋塔主要由塔体、填料、液体分布器、气水分离器、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池、药液储存投加系统等单元组成。喷淋塔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 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



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为了避免气体中携带的喷淋液影响到后续处理设施，在塔顶部设置除湿器，可有效截留喷淋液。喷淋液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失，位于塔底的循环水箱适时补充喷淋液。本方案采用聚丙烯（PP）净化塔，具有效率高、耐腐蚀性强，高强度、低噪声、耗电省、体积小，拆装维修方便，轻巧耐用，外形美观大方等优点。

干式过滤器，用于对有机废气中的涂料颗粒、粉尘、水分进行进一步的过滤，通常由粗效、中效二级过滤材料组成。第一级为高穿透型不锈钢丝网过滤，在颗粒物通过不锈钢丝网时，将较大涂料颗粒截留的同时，为相对小的喷涂颗粒提供聚集核，其主要作用是避免较大颗粒在后续过滤介质的富集，延长后续过滤介质的使用周期。该层不锈钢丝网同时起阻火作用。第二级过滤材料为玻璃纤维棉。纤维棉主要应用表面涂装行业的气体治理，是专门为喷涂室过滤而设计，由抗断裂的合成纤维构成的高性能热熔法无纺布加工而成；耐湿、涂料颗粒捕捉率高。

现有项目喷淋塔及干式过滤器设备性能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 4-8 现有项目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设备性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PP 喷淋塔	处理能力：5000m <sup>3</sup> /h， 尺寸：φ1100*3500mm 材质：PP，厚度：10mm 配置：两级喷淋，一道除雾器 循环水箱：1000mm×1000mm×1200mm， 水泵：功率：1.5KW，流量：12m <sup>3</sup> /h	套	1
2	干式过滤器	处理能力：5000m <sup>3</sup> /h； 尺寸：1200mm×1100mm×2000mm， 材质：1.5mm 厚碳钢喷塑， 装配：初效+中效过滤	套	1
3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能力：5000m <sup>3</sup> /h， 尺寸：2800mm×1800mm×1100mm 材质：1.5mm 厚碳钢喷塑， 装配：二级吸附，1.06 立方 800 典型防水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 <sup>3</sup>	套	1
4	碳钢离心风机	4-72-4.5A，N=7.5kw，Q=5712m <sup>3</sup> /h P=2554Pa	台	1
5	控制柜	500*400*400 室内落地碳钢箱体；元器件采用正泰或同档次优质品牌	台	1
6	电线、线管	铜芯线 YJV3*4mm <sup>2</sup> +1	m	50
7	静压箱	φ600×1500mm	台	1
8	压差计	量程 0-500pa	个	2
9	风管	φ400mm，镀锌波纹管	m	35
10	支管	φ350mm，镀锌波纹管	m	30
11	管道连接及配件	弯头、大小头和三通等	项	1
12	排气筒	φ400mm，镀锌波纹管	m	3
13	检测平台及爬梯	设备放在房顶，仅需对排气筒开设检测孔，不设置监测平台	项	1

14	钢结构平台	平台尺寸为 8*1.5m, 承重能力不小于 1.8Kn/m <sup>2</sup> , 底部铺设花纹板	座	1
15	风机隔音房	1.5*1.5*2.0m, 墙体 50mm 厚防火夹芯板墙, 墙体内侧加装吸音棉, 外铺钢板网罩面, 留检修门, 出风口配消音器	座	1
16	其他隔音材料	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软接、安装阻性消声器	项	1
17	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测量范围'-40~120℃, IP65 防护等级	套	1
18	泄爆阀	410mm*580mm	个	1
19	自动灭火装置	悬挂式/10kg	套	1
20	防雷接地装置	/	套	1

## ②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 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 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 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 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 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 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 中数据,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 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要求, 对于固定床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时, 过滤速度应低于 0.60m/s, 过滤停留时间应大于 1s。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1.39m<sup>3</sup>/s, 单级活性炭箱体尺寸为 L1400mm\*W1800mm\*H1100mm, 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 0.3m, 装置内放 3 层。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长度为 1.2m、有效宽度为 1.0m, 则过滤风速=1.39/(1.2×1.0×3)=0.39m/s, 废气停留时间=(0.3×2)/0.39=1.54s, 符合要求。

根据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吸附量, kg;

s-----动态吸附量, 取10%;

c-----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h/d。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如下表: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480	0.10	8.64 <sup>[1]</sup>	5000	8	138.9

[1]: 活性炭消减浓度为扩建后全厂经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浓度, 根据前文分析,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消减浓度为 8.64mg/m<sup>3</su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现有项目“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中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3 个月一次。由上表计算可知,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 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可满足全厂的需求, 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活性炭量。

综上分析可知, 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涂装工序推荐的可行技术(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 号,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TVOC 现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推荐的平均浓度。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南侧 170m 处的保利荣盛和悦、东北侧 340m 处的冠城大通蓝郡、西北侧 400m 处的珠港花苑、北侧 350m 处的龙庭世家。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 FQ-7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 不新增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抽检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 ① 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前文分析, 扩建项目在气密性检测时会产生 4t/a 的纯水制备浓水, 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 ② 测试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 扩建项目在气密性检测时会产生 10.8t/a 的测试废水, 考虑到测试废水仅测试 EWV 成品的气密性, 不添加其他的物质, 测试废水较为清洁, 直接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水	4	COD	30	0.00012	-	14.8	30	0.00044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SS	40	0.00016			40	0.00059		
测试废水	10.8	COD	30	0.00032			-	-		-
		SS	40	0.00043			-	-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浓水	COD SS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测试废水	COD SS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企业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902	31.4920	0.000148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总磷	0.5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扩建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扩建项目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减缓措施及依托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1) 处理工艺可行性

六合污水处理厂采用采用CAST周期循环活性污泥处理工艺，CAST工艺是近年来在传统SBR工艺上发起来的一种新型工艺，它是利用不同微生物在不同负荷条件下生长速率差异和污水生物除磷脱氮机理，将生物选择器与传统SBR反应器相结合的产物。这种工艺综合了推流式活性污泥法的初始反应条件（具有基质浓度梯度和较高的絮体负荷）和完全活性污泥法的优点（较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无论对城市污水还是工业废冰都是一种有效的方法，有效地防止污泥膨胀。另外如果选择器的厌氧的方式运行，则具有生物除磷作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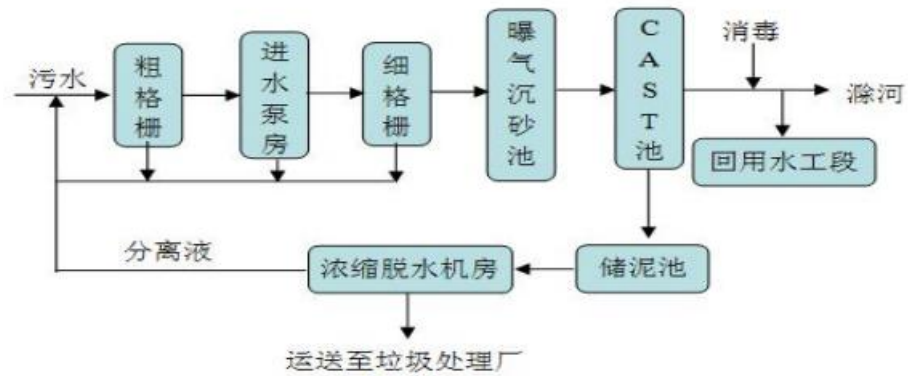


图4-2 六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六合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预测分析结果：提标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由原先执行的一级A指标提高至一级A指标；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水量及尾水排放量均无变化，通过深度处理后，进一步降低COD、SS、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改善了尾水水质，总体上有利于改善滁河水质，减轻对滁河的影响；地表水影响预测引用原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六合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排污口论证报告相关结论，结论表明：项目尾水通过排污口排入滁河后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及第三方用水户均无不良影响。

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占地面积省等优点，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可有效处理扩建项目接管废水。

## 2) 接管能力可行性分析

六合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8万t/d，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污水厂的接管区域，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废水0.059t/d（日最大量），仅占到污水处理厂总负荷的<0.1%，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扩建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扩建项目位于六合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现有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水利局出具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附件八）。因此，扩建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六合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采用格栅—沉淀--CAST 加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六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及监测废水，水质较单一、稳定，均在六合污水处理厂的能力范围内，因此六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水，扩建项目不会对六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 4) 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扩建项目污水由现有污水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扩建项目运营期需定期在废水排放口进行水质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总锌、 氨氮、总磷、氟化物、 石油类、总锌	一月一次 <sup>[1]</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流量	自动(4次/日)	
废水	雨水排口	pH、COD、SS	一日一次 <sup>[2]</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注：[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污水总排放口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考虑到扩建项目废水与现有项目一起通过总排放口排放，总排口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参照现有项目排污许可中自行监测频次要求进行；

[2]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滁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焊接机、冲压机、超声波焊接机、风机。噪声值为 70-85dB (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拟对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若干个减振底座，并同时对其设置隔声罩装置，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

3)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15-25dB(A)以上。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型号	单台声功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dB(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制造一部车间	CNC 加工中心	3	VMC650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2	130	1.5	20	69.6	9:00~17:00	25	54.7	1
		自动机	1	ML750	80		71	122	1.5	19	65.1	9:00~17:00			
2	EWV 生产车间	涂布机	1	PTM-600	75		56	170	1.5	5	60.6	9:00~17:00	56.3		
		干燥箱	1	DHG-9023A	75		27	163	1.5	5	60.6	9:00~17:00			
		端子压入机	1	FT-10	75		52	171	1.5	5	60.6	9:00~17:00			
		熔着机	1	TFN-J3	75		52	170	1.5	5	60.6	9:00~17:00			
		气密/刻印/CAP 压入机	1	SXL-108SF	80		51	168	1.5	5	65.6	9:00~17:00			
		BRG 压入机	1	XDY-2008	75		52	165	1.5	5	61.7	9:00~17:00			
		CORE 压机	1	T-TORE	75		51	164	1.5	5	61.7	9:00~17:00			
		HSG 铆接机	1	PLST5-500S	75		53	162	1.5	5	61.7	9:00~17:00			
		PIN 压入机	1	YN-08	75		52	160	1.5	5	61.7	9:00~17:00			
		ASSY 气密/涂胶自动机	1	HGIT	75		53	159	1.5	5	61.7	9:00~17:00			
		纯水机	1	SYS-I	75		53	160	1.5	8	60.9	9:00~17:00			
		冷水机	1	FL-800N	75		52	159	1.5	8	60.9	9:00~17: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风机	1	F4-7	39	109	1.5	85	安装减振垫	9:00~17:00

注：选取厂界西角为 0 点，以西南厂界为 X 轴，以西北厂界为 Y 轴设定坐标轴，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生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公式如下: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扩建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详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值	贡献值 dB (A)
----	-----	----	---------	------------

		(台)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制造一部车间	-	54.7	10.4	18.7	12.7	18.0
2	EWV 生产车间	-	56.3	12.2	19.4	11.6	29.9
3	废气治理风机	1	85	19.1	34.9	24.8	25.8
	贡献值		昼间	20.4	35.1	25.2	31.5
	现有项目贡献值 <sup>[1]</sup>		昼间	54.5	55.4	55.0	56.2
	叠加值		昼间	54.5	55.4	55.0	56.2

**[1]: 现有项目贡献值引用 2021 年 6 月噪声的例行监测数据**

根据预测，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定期监测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边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金属渣、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包装桶、废喷头、废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液。

#### (1) 固废产生情况

##### ①金属渣

扩建项目在对 CNC 加工后的 EWV 本体用手动吹净箱进行吹净时，会有少量的金属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渣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②不合格品

扩建项目在各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 0.1%，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③废滤芯

扩建项目设有一台纯水机制备纯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④废抹布及手套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⑤含油金属屑

扩建项目在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 EWV 本体进行前处理时，会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金属屑的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废切削液

扩建项目在 CNC 加工时使用切削液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根据前文分析，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4.42t/a（包括 3.06t 的新鲜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⑦废包装桶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密封胶废胶桶的产生量约 410 个/年，每个约重 0.05kg；废防湿剂瓶的产生量约 4 个/年，每个约重 60g；废稀释剂瓶的产生量约为 1 个/年，每个约重 100g；废切削液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10 个，每个约 20kg。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23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喷头

扩建项目在涂布时需定期更换喷头，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两个，单个喷头约重 0.1kg，则废喷头的产生量为 0.002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清洗废液

根据前文分析，扩建项目在对 EWV 本体进行清洗时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2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4-18。

表 4-18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渣	CNC 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99	900-999-99	0.001	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99	900-999-99	0.1	
3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99	900-999-99	0.01	
4	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 清运
5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	危险固废	固态	HW09	900-006-09	0.01	委托南京 卓越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4.42	
7	废包装桶	涂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23	
8	废喷头	涂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24	
9	水洗废液	清洗		液态	HW09	900-006-09	0.625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9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99	900-999-99	170	环卫清运
2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机加工		半固	62	900-999-62	32	
3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99	900-999-99	0.01	
4	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5	铝屑、锌屑、铜屑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10	367-001-10	50	外售
6	废塑料	生产		固态	06	367-001-06	10	
7	废旧设备、泵体	生产		固态	11	367-001-11	2	
8	废纸板	包装		固态	04	367-001-04	50	
9	金属渣	CNC 加工		固态	99	900-999-99	0.001	

10	不合格品	检测	危险固废	固态	99	900-999-99	0.1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铝灰渣	铸造		固态	HW48	321-026-48	100	
12	含铬污泥	水处理设施		固态	HW21	336-100-21	5	
13	含铬活性炭			固态	HW21	336-100-21	3	
14	含甲基丙烯酸酯废液			液态	HW06	900-404-06	18	
15	含油废弃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5	
16	含油污泥			固态	HW08	900-021-08	24	
17	油水混合物污泥			固态	HW08	900-021-08	36	
18	喷涂废液			喷涂	液态	HW12	900-252-12	
19	喷涂废渣	喷涂		固态	HW12	900-252-12	2	
20	化学品废包装物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3	
21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液态	HW49	900-047-49	1	
2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41-49	3	
23	废氧化铝	生产		固态	HW06	900-406-06	2.5	
24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		固态	HW09	900-006-09	0.01	
25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4.42	
26	废包装桶	涂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3.23	
27	废喷头	涂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24	
28	水洗废液	清洗		液态	HW09	900-006-09	0.625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座 4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金属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危险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一座 2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 4#，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扩建项目危废已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现有项目设有 5 个危废仓库，其中每个危废库面积约 25m<sup>2</sup>；本次扩建产生的危废均依托贮存在 4#危废仓库，不涉及其他 4 个危废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4#危废库内现有项目暂存危废主要为化学品废包装物（3t/a）。

化学品废包装物（HW49）年产量为 3.23t，3 个月转运一次，贮存量为 0.81t，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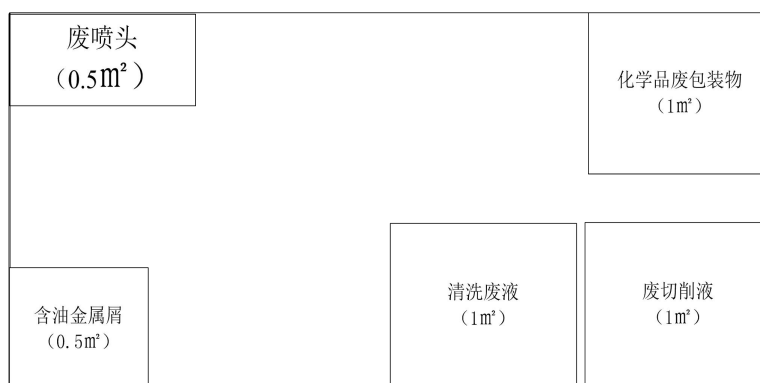
含油金属屑（HW09）年产量为 0.01t，3 个月转运一次，贮存量为 0.0025t，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0.5m<sup>2</sup>；

废切削液（HW09）年产量为 4.42t，3 个月转运一次，贮存量为 1.105t，采用 250L 包装桶贮存，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m<sup>2</sup>；

废喷头、（HW49）0.0024t/a，3 个月转运一次，贮存量为 0.0008t，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0.5m<sup>2</sup>；

清洗废液（HW09）年产量为 0.625t，3 个月转运一次，贮存量为 0.156t，桶装后贮存，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m<sup>2</sup>；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暂存面积约为 4m<sup>2</sup>，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故现有 1 座 25m<sup>2</sup>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分区存放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各危废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5) 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扩建项目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包括：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7-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 20000 吨

/年。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HW09)、废切削液(HW09)、水洗废液(HW09)、废包装容器(HW49)、废喷头(HW49)等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处置单位尚有余量接纳扩建项目的危废,因此扩建项目危废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0。

表4-20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周期
1	4#危废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区西南角	25m <sup>2</sup>	袋装,密封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码放,密封	
4		废喷头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5		水洗废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扩建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

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除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扩建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及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液压油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扩建项目废包装桶均密封后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

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扩建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 环境管理

针对扩建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1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依托设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后码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危废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采用采用密封后码放，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较易挥发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储存，产生的危废按规范贮存，每三个月清运一次，企业已设置气体进出口及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扩建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大气沉降污染，液体原料及危废泄露、污水处理站等发生渗漏且地面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垂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企业现有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均密闭输送及贮存，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企业分区防渗方案及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 <sub>15</sub>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原料库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扩建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及 2022 年 12 月编制的《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扩建后全厂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4-23 扩建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润滑油	桶装	6.375	油库
2	硫酸（98%）	桶装	0.75	酸仓库
3	硝酸（98%）	桶装	0.35	
4	盐酸（36%~38%）	桶装	0.2	
5	磷酸（85%）	桶装	0.1	
6	TR-175S	桶装	0.6	
7	TR-175K	桶装	1.4	
8	氢氟酸	桶装	0.05	

9	P-637	桶装	0.2		
10	ZT-444S	桶装	0.4		
11	香蕉水	桶装	0.32	易燃易爆仓库	
12	柴油	罐装	20.348	油库	
13	液化石油气	瓶装	3	液化气室	
14	切削液	桶装	0.17t (200L)	原料仓库	
15	稀释剂	桶装	3.068kg (4L)		
16	防湿剂	桶装	乙醇 5%		0.795kg (1L)
			异丙醇 0.2%		0.0159kg (1L)
17	密封胶 (甲苯 2%)	桶装	(甲苯 0.1796kg)		
18	铝灰渣	袋装	8.333333	危废仓库	
19	含铬污泥	袋装	0.138889		
20	含铬活性炭	袋装	0.083333		
21	含甲基丙烯酸酯废液	桶装	1.5		
22	含油废弃物	桶装	0.138889		
23	含油污泥	桶装	2		
24	油水混合物污泥	桶装	3		
25	喷涂废液	桶装	0.138889		
26	喷涂废渣	袋装	0.055556		
27	化学品废包装物	袋装	0.81		
28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0.027778		
29	废活性炭	袋装	0.083333		
30	废氧化铝	袋装	0.069444		
31	含油金属屑	袋装	0.000278		
32	废切削液	桶装	0.122778		
33	废喷头	袋装	0.006389		
34	水洗废液	桶装	0.000278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计算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4。

表 4-24 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润滑油	6.375	2500	0.00255	
2	硫酸 (98%)	0.75	10	0.075	
3	硝酸 (98%)	0.35	7.5	0.04666667	
4	盐酸(36%~38%)	0.2	7.5	0.02666667	
5	磷酸 (85%)	0.1	10	0.01	
6	TR-175S*	0.6	100	0.006	
7	TR-175K*	1.4	100	0.014	
8	氢氟酸	0.05	1	0.05	
9	P-637*	0.2	100	0.002	
10	ZT-444S*	0.4	100	0.004	
11	香蕉水*	0.32	100	0.0032	
12	柴油	20.348	2500	0.0081392	
13	液化石油气	3	10	0.3	
14	切削液	0.17	100	0.017	
15	稀释剂	0.003068	100	0.0003068	
16	防湿剂	乙醇 5%	0.00003975	500	0.0000000795
		异丙醇 0.2%	0.00000159	10	0.000000159
17	密封胶 (甲苯 2%)	(甲苯 0.1796kg)	10	0.00001796	
18	铝灰渣	8.333333	50	0.16666666	
19	含铬污泥	0.138889	50	0.00277778	
20	含铬活性炭	0.083333	50	0.00166666	
21	含甲基丙烯酸酯废液	1.5	50	0.03	
22	含油废弃物	0.138889	50	0.00277778	
23	含油污泥	2	50	0.04	
24	油水混合物污泥	3	50	0.06	
25	喷涂废液	0.138889	50	0.00277778	
26	喷涂废渣	0.055556	50	0.00111112	
27	化学品废包装物	0.81	50	0.0162	
28	在线监测废液	0.027778	50	0.00055556	
29	废活性炭	0.083333	50	0.00166666	
30	废氧化铝	0.069444	50	0.00138888	
31	含油金属屑	0.000278	50	0.00000556	
32	废切削液	0.122778	50	0.00245556	



33	废喷头	0.006389	50	0.00012778
34	水洗废液	0.000278	50	0.00000556
$Q = \sum q_n / Q_n$				0.85108807

\*：参考《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由上表可知,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环境风险识别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25。

**表 4-25 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切削液、稀释剂、防湿剂、密封胶	泄漏、火灾、爆炸
	原料库	切削液、稀释剂、防湿剂、密封胶	泄漏、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喷头	泄漏、火灾

###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 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稀释剂、防湿剂、危废等, 如遇明火, 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产生 CO、SO<sub>2</sub>、NO<sub>x</sub>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 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火灾等事故, 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 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 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5)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1) 截流措施

企业油库、柴油库、易燃易爆仓库、液化气存放室、酸仓库、碱仓库、铸造车间、表面处理车间、VP喷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地面均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已设防初期雨水、泄漏物、消防废水流入雨水和清净下水系统的导流围挡收集措施 (事故应急池); 企业装置围堰与柴油库柴油贮罐防火堤外均设排水切阀,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 通向厂区污水处理站阀门打开; 各区阀门切换均有专人负责, 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或厂区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设有一座容积为 200m<sup>3</sup> 的事故池, 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已建厂房内进行, 不新增场地及生产车间, 现有事故池可满足扩建后全厂需求。

#### 2)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企业已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并根据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 设置了应急池的容量; 事故应急池位置合理, 能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 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设抽水设施, 并与污水管线连

接，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

现有项目有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初期雨水、消防废水可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站设有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生产废水送生产废水处理站重新处理；生产废水处理站设有事故水缓冲设施（集水池）；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的关闭设施，设专职人员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消防废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 4)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②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③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

### 5)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堆放区已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均设有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设有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③对厂内危废仓库等污染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综上所述，现有实际具备的风险防控措施已完善，扩建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6)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分析

表 4-26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屋里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	扩建项目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目前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扩建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扩建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更新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p>到稳定化要求。</p>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扩建项目不涉及对需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扩建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满足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危废处置专项整治方案确定的任务要求，符合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p> <p>(7) 风险结论</p> <p>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7/涂布烘干、熔着、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FQ-07), 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切削油雾、刻印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房外			厂区内执行《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CNC 加工中心 自动机 水洗吹净一体机 手动吹净箱 画像气密一体机 基板静电消除台 涂布机 干燥箱 基板确认台 端子压入机 熔着机 气密/刻印/CAP 压入机 BRG 压入机 CORE 压机 HSG 铆接机 PIN 压入机 传感器缔付机 本体吸附台 传感器写入机 作动测试机 ASSY 气密/涂胶自动机 抽出检查机 纯水机 冷水机 完检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设置 4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一处,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设置 25m <sup>2</sup> 危废仓库 (4#) 一处, 危险废物贮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扩建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p> <p>2、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本项目为临时过渡性项目（生产期限：2023年1月-2024年6月），建设单位（日立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与六合经济开发区就企业搬迁事宜达成一致，拟定于2024年6月启动整体搬迁工作，届时企业拟将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一并纳入整体搬迁计划搬迁至新厂区，现有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30、NJJBa060）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用地规划已调整为社区中心用地，但规划调整需要一定时间，目前仍为工业用地临时使用，符合用地要求。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过渡期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项目生产过程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烟尘	5.451	5.389	-	-	-	5.451	-
		HCl	0.2259	0.2259	-	-	-	0.2259	-
		HF	0.0023	0.0023	-	-	-	0.0023	-
		NOx	7.9471	7.6991	-	-	-	7.9471	-
		SO <sub>2</sub>	2.4854	2.4774	-	-	-	2.4854	-
		颗粒物	2.9	2.9	-	-	-	2.9	-
		二甲苯	0.00113	0.00113	-	-	-	0.00113	-
		非甲烷总烃	2.052	2.052	-	0.0013	0	2.0533	+0.0013
		VOCs*	2.05313	2.05313	-	0.0013	0	2.05443	+0.0013
		油烟	0.0745	0.0745	-	-	-	0.0745	-
废水		水量	102600	102600	-	14.8	0	102614.8	+14.8
		COD	31.88	31.88	-	0.00044	0	5.13044	+0.00044
		SS	25.81	25.81	-	0.00059	0	25.8104	+0.00059
		NH <sub>3</sub> -N	2.704	2.704	-	0	0	2.704	0
		TP	0.5088	0.5088	-	0	0	0.5088	0
		动植物油	5.88	5.88	-	0	0	5.88	0
		总铬	0.0006	0.0006	-	0	0	0.0006	0
		F	0.011	0.011	-	0	0	0.011	0
		Zn	0.0017	0.0017	-	0	0	0.0017	0
		石油类	0.356	0.356	-	0	0	0.35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70	170	-	0	0	170	0
		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泥	32	32	-	0	0	32	0

	废抹布及手套	0	0	-	0.01	0	0.01	+0.01
	铝屑、锌屑、铜屑	50	50	-	0	0	50	0
	废塑料	10	10	-	0	0	10	0
	废纸板	50	50	-	0	0	50	0
	废旧设备、泵体	2	2	-	0	0	2	0
	金属渣	0	0	-	0.001	0	0.001	+0.001
	废滤芯	0	0	-	0.01	0	0.01	+0.01
	不合格品	0	0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铝灰渣	100	100	-	0	0	100	0
	含铬污泥	5	5	-	0	0	5	0
	含铬活性炭	3	3	-	0	0	3	0
	含甲基丙烯酸酯 废液	18	18	-	0	0	18	0
	含油废弃物	5	5	-	0	0	5	0
	含油污泥	24	24	-	0	0	24	0
	油水混合物污泥	36	36	-	0	0	36	0
	喷涂废液	5	5	-	0	0	5	0
	喷涂废渣	2	2	-	0	0	2	0
	化学品废包装物	3	3	-	0.23	0	3.23	+0.23
	在线监测废液	1	1	-	0	0	1	0
	废活性炭	3	3	-	0	0	3	0
	废氧化铝	2.5	2.5	-	0	0	2.5	0
	含油金属屑	0	0	-	0.01	0	0.01	+0.01
	废切削液	0	0	-	4.42	0	4.42	+4.42
	废喷头	0	0	-	0.0024	0	0.0024	+0.0024
水洗废液	0	0	-	0.625	0	0.625	+0.6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五 房产证
-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 附件七 排水许可证
- 附件九 建设单位环评确认单
- 附件十 危险固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十一 原辅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十二 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十三 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十四 区域评估申请函
- 附件十五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十六 建设用地承诺
- 附件十七 环评合同
- 附件十八 内部技术复核表
- 附件十九 现场勘查表
- 附件二十 公示截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六合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